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傅家亮

選任辯護人 陳鈺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公共危險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家亮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玖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傅家亮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以其涉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0月18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審酌被告涉嫌前開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經原審為有罪判決在案，堪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放火燒毀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為法定本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之刑，尚未確定，依諸常情，被告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即行增加，被告前復有多次他案經通緝之紀錄，是可認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因而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0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	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徐美麗
02			法官	楊智守
03			法官	莊珮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黃旭淑